

南華大學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5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3:20-5:50

貳、開會地點：雲水居國際會議廳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伍、主席致詞：

- 一、E學苑已正式開幕啟用，教發中心亦開始培訓老師及學生使用設備，日後將陸續與課程連結，希望大家加以充份運用。
- 二、評鑑工作已告一段落，待結果公佈後，請各系所針對需改善之事項持續更正。（包括AACSB及高等評鑑中心）
- 三、目前迫切需要老師及學生同心協力招生，招生是目前最嚴峻的考驗。今年全國學生人數減少2萬4000人（高教體系學生少1萬1000人、技職體系學生少1萬3000人），我曾於報章雜誌中提及，如果學生人數減少2萬4000人，對於招生1000人規模的學校，就會有24所學校招不到學生，然而明年還要少2萬5000人，因此請大家要嚴謹面對，加強招生工作。
- 四、請各院長、各系主任儘速規劃至高中合作開課（高中開課可列入老師鐘點數），同時進行入班宣導、各類演講，務必想辦法開拓生源，全面總動員。國際招生也必須全面推動，目前國際生人數，學位生人數尚可，但還有很多改進空間；短期交換生亦必須加強，國內、外之招生必須全面啟動。對於上次個人申請方面，表現不如預期，部分學系必須全面檢討改進。
- 五、生命教育仍將持續推動，學務處、通識中心、生死系、生命教育中心及教務處等單位應全面推動及改善，例如開設生命教育課程、生命教育宣導及相關活動。

陸、上次會議(104年12月2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南華大學學則」修訂案。	教務處： 已於104年12月30日獲教育部准予備查，並於105年1月5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2	通過「南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条學生自治團體修訂案。	學務處： 由秘書室於董事會提案修訂「南華大學組織規程」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3	通過「南華大學總務會議組織章程」修訂案。	總務處： 已於104年12月22日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4	通過「南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修訂案。	人事室： 已於104年12月17日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5	通過「南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人事室： 已於104年12月17日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6	通過「科技學院進修學士班」單位名稱修訂為「科技學院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案。	科技學院： 由秘書室於董事會提案修訂「南華大學組織規程」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7	請教務處研議於行政會議提案是否修訂學則，明確定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以避免學期成績有小數點時是否進位之爭議。	教務處： 1. 已於104年12月7日召開「新生入學獎助學金成績計算協調會議」，確認本校學期成績總平均相關事宜。 2. 業於104年12月9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教師「學期成績總平均」採計方式。

決議：准予核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討論會議(105年3月1日)決議辦理，修訂研究生轉所相關規定。
- 二、本法規業經105年4月12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修正為「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因特殊情形得於次學年開始前申請轉所(含轉組)，須經相關系所主管同意，轉請教務長核定，以一次為限，修業年限仍維持一至四年」。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及第十六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及其他各校修訂適用組織名稱，及因應本校組織調整同時增加學生代表人數。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十六條，學生事務會議加入「通識中心主任」，修正為「以學生事務長、學生會代表一人、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為當然代表，各學院推派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務」。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議增設「生命教育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生命教育大學」校務發展目標，奠定學校發展基礎。
- 二、擬增設「生命教育中心」，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
- 三、依據 105 年 3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105 年 5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會議決議辦理。
- 四、修訂南華大學組織規程，再送董事會議審議。
- 五、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二條，刪除「為一級行政單位」。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議設置「三好生命關懷服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意本校參與技術入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讓本校師生研發成果提升產業價值，並提供本校學生教學、實習場域及提升其效能。
- 二、呼應創辦衍生性企業發展目標及為達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創新育成組發展任務。

- 三、擬增設「三好生命關懷服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如附件。
- 四、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臺高通字第 0990227245C 號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105 年 3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105 年 5 月 2 日南華大學衍生企業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辦理，以及 105 年 5 月 17 日南華大學校發會議決議辦理。
- 五、通過後送董事會議審議。
- 六、三好生命關懷服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議成立「南華大學終身學習學院」並通過「南華大學終身學習學院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5-106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中將設置終身學習學院，強化終身學習體系列為 A 分項計畫的「A3 建立終身學習與數位學習體系，創推網路大學」。
- 二、104-105 年度的教學卓越計畫中列於 G4 分項的關鍵量化指標「4.創設終身學習學院(個)」。
- 三、104 年 7 月 22 日由校長主持之「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推廣教育指導暨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本中心調整為一級單位「終身學習學院」，並通過「南華大學終身學習學院設置要點(草案)」。105 年 1 月 21 日「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推廣教育指導暨審查小組會議」中再更動第五條條文內容後完善「南華大學終身學習學院設置要點(草案)」。
- 四、經 105 年 5 月 17 日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設置一級單位「南華大學終身學習學院(或進修推廣學院)」、「南華大學終身學習學院(或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要點(草案)」，依據會議提案五之決議第二點內容，原教務處之進修及推廣中心移入「終身學習學院」或「進修推廣學院」後，繼續辦理進修推廣教育，並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南華大學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一款教務處下設單位刪除進修及推廣中心。
- 五、南華大學終身學習學院設置要點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一點，刪除「一級行政單位的」。
- 二、第二點，修正為「本學院置院長一人，並置執行長一人，執行學院相關事務。院長綜理本學院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研議設立「南華大學永續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3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專案審查會議通過；105 年 5 月 1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二、為貫徹三好校園理念，推動零碳排放國家，促進永續經營之教學、研究及推廣，確保地球永續觀念深植人心，設立「南華大學永續中心」。
- 三、本中心依據實際運作之需要，維持學術組、研發組、推廣組等 3 組。
- 四、「南華大學永續中心設置辦法」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三條第二項修訂為，「各學院為配合跨領域或課程整合之需要，得設立學位學程。前項各學術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二、第四條，行政單位「生活事務組」更名為「生活輔導組」。
- 三、第四條，行政單位增設「終身學習學院」，並取代原教務處下設之「進修及推廣中心」。
- 四、增加第五條，「本校因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需要，鼓勵產業培訓人才，促進技術升級及其他研究推廣需要，得設下列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除研究總中心、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及人間佛教研究及推廣中心外增加生命教育中心及永續中心。
增加「各中心營運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得依其業務發展狀況增減或裁併」。
- 五、因增列上條法規，原第五至廿三條條次，往後順延為第六至廿四條。
- 六、第十七條，學生事務會議修訂為「以學生事務長、學生會代表一人為當然代表、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推派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務」。
- 七、第十七條，教務會議委員，「進修及推廣中心主任」修正為「終身學習學院院長」。
- 八、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十七條，學生事務會議修訂為「以學生事務長、學生會代表一人、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為

當然代表，各學院推派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務」。

二、第九條，本校行政單位中，

(一) 總務長聘任，增加「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二) 刪除「研究總中心置主任一人，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置主任一人，人間佛教研究及推廣中心置主任一人」，增加「終身學習學院院長一人」。

(三) 資訊中心主任聘任，增加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三、餘照案通過，陳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及各院系所(自然生物科技學系、宗教學研究所、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旅遊管理學系、建築與景觀學系、創意產品設計學系、科技學院、應用社會學系、視覺媒體與藝術學系)

案由：研議本校向教育部申請 106 學年度研究所增設、調整及停招系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6 學年度研究所擬增設、調整及停招系所規劃如下：

類型	系所名稱	內容	備註
增設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在職專班	規劃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為 12 名	104 年 11 月 18 日科技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增設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規劃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為 20 名	105 年 4 月 6 日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停招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碩士班	因應 ACCSB 認證委員建議，將自 106 學年度停招	105 年 5 月 3 日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調整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文創行銷碩士班	更名為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105 年 5 月 3 日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停招	旅遊管理學系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	因應 ACCSB 認證委員建議及旅遊系未來定位，將自 106 學年度停招。	105 年 5 月 3 日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調整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更名為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	105 年 5 月 10 日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調整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更名為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	105 年 5 月 10 日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增設	科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分組為「資訊科技組」及「永續綠色工程組」	105 年 5 月 10 日科技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期第 2 次院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類型	系所名稱	內容	備註
調整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更名為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與社會工作碩士班	105年5月10日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調整	視覺媒體與藝術學系碩士班	更名為「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105年5月10日藝術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為符合本校三級三審行政程序，本案業經各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及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105年5月4日104學年度第15次招生委員會議、105年5月11日104學年度第17次招生委員會議及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九

提案單位：就學處及各院學系(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管理學院、創意產品設計學系、視覺媒體與藝術學系)

案由：研擬本校向教育部申請106學年度大學部增設及調整系所案，提請討論。

說明：106學年度大學部擬增設及調整系所規劃如下：

類型	系所名稱	內 容	備 註
分組 整 併	文化創意 事業管理 學系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學士班文創行銷組與休閒產業組」分組整併為「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1.105年5月3日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新增	管理學院	增設「管理學院時尚造型與管理進修學士班」	1.105年5月3日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新增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申請增設「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1.105年5月9日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2.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更名	創意產品 設計學系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更名為「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1.105年5月10日藝術學院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2.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更名	視覺媒體 與藝術學系	「視覺媒體與藝術學系」更名為「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105年5月10日藝術學院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2.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十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訪視指標、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5條規範，增加特殊教育專業人士。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佛光山寺興建民族音樂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民族音樂館起造人為佛光山寺，因建築基地未面臨對外道路(建築線)，須經由本校土地及現有校門口道路通行。依法令規定須由本校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方可申請建築執照。
- 二、經查內政部94年1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02216號函示：「一、有關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留設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及第163條分別定有明文；建築基地如未臨接道路，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申請建築。本案建築基地擬以學校範圍內之類似通路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乙節，如該類似通路之寬度符合前開法條私設通路之設置，及該鄰近基地應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等有關規定，經取得該通路所有權人學校之通行同意文件，得據以申請建築。」。
- 三、依私校法第49條規定，學校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須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後檢附相關文件報部核准。

決議：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資訊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資訊中心增設科技整合組及主管資格調整辦法修訂。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三條，加入「由職級相當之」，並於「南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中，同步修訂。
- 二、第四條，加入「組織及」。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專任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南華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10條、第14條、第15條。
- 二、本案經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提案二十六通過
- 三、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男性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修正相關條文以符合辦法規定。
- 四、聘約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並增加若二年內申請其他產學合作案可列入教師晉級。
- 五、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十四條，修正為「教師來本校服務滿三年(含)後，應於三年內發表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專書或期刊論文，或公開展演(經院審查通過)，若未符合上述任一項者，將以不在本校研究所授課為原則，並不得於校外兼課。若因當年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懷孕生產及專任教師兼任主管者，則當年度不列入計算之年限」。
- 二、來本校服務滿二年(含)後，應於二年內申請教育部或科技部計畫(含提升私校研發能量專案計畫)或執行透過本校行政程序承接之產學合作案(以申請完成送案或簽約日期為計算基準)，若未符合上述任一項者，將不予晉級。若因當年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懷孕生產及專任教師兼任主管者，則當年度不列入計算之年限。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修訂「105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傳播系自103級學生起加收器材設備維修相關費用1,300元，於學雜費標準表中將傳播系原入學助學金「-21,197元」，修改為「-20,897元」。
- 二、民音系因主修調降，104級新生僅3-4人未加修副修，為方便新生辦理就學貸

- 款需求，將原預收 1 主修，修改為預收 1 主修 1 副修(於加退選後多退少補，若為貸款退費則還回台銀學生貸款帳戶)，下學期視學生加修課程收費。
- 三、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備查。
- 四、「105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表」詳如附件。(見下頁)

決議：

- 一、第貳項，其他收費相關規定，第六點修正為「增加申請海外學習(含學海飛揚、學海惜珠)於出國修課期間，收取全額學費及雜費(延修生亦同)。」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呈報董事會 105 學年度收支預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預算於 105 年 5 月 19 日經預算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呈送董事會之預算為 10 億 4298 萬。
- 二、預估自籌經費、獎補助款及教卓經費補助收入款共計 6 億 5408 萬，總短絀為 3 億 8886 萬，其中國立大學收費及獎助學金短絀為 2 億 5845 萬、一般經費短絀為 1 億 3043 萬。
- 三、短絀金額 3 億 8886 萬元，暫列於捐助收入，將於董事會議中懇請董事會支持。
- 四、

預估總收入-自籌款項	572,348,097	預估總支出-一般	1,017,980,710
預估總收入-獎補助項	56,838,072	預估總支出-教卓	25,000,000
預估總收入-教學卓越	25,000,000	104 總支出合計	1,042,980,710
104 總收入合計	654,086,169	104 預算缺口	- 388,864,541

	105 預算短絀	104 董事補助	105 較 104 增加數
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258,457,000	190,319,400	68,137,600
自籌款短絀	130,437,541	110,932,662	19,504,879
預算短絀合計	388,864,541	301,252,062	87,642,479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請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南華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更明確教師代表產生方式，並保障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五名(含)者，至少有一位教師代表。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研議設立「國際學院籌備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討論後為將「南華大學國際學院組織章程」改為「南華大學國際學院設置辦法」，管理學院依照會議之決議擬將修訂為「南華大學國際學院籌備處設置辦法」並提至校務會議討論。
- 二、「南華大學國際學院籌備處設置辦法」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藝術學院」更名為「藝術與設計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學校發展、系所特色及招生市場，原名「藝術學院」更名為「藝術與設計學院」
- 二、「藝術與設計學院」兼含藝術美學的養成與設計創意的啟發
- 三、本案經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柒、教師代表發言及回應：

- 一、教務會議於 105 年 4 月 12 日通過「助理教授超支鐘點費之計算，由 9 鐘點調升至 10 鐘點（基本授課鐘點仍為 9 鐘點）」與南華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五條「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助理教授九小時…」及第七條規定「每週授課時間超過所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超過部份依規定致送鐘點費」。其所提之規定不一致，定義模糊，個人有不同解讀。教務會議決議是否提到校務會議討論或者聘約是否要同步修正，提出疑問(蔡加春老師發言)。

主席裁示：助理教授超支鐘點費之計算，由 9 鐘點調升至 10 鐘點部分暫緩實施，請教務處通盤檢討後再行決議。

- 二、各院期刊經費一年出一期，無法規劃一年出二期，以往學校研究產量不錯，學術期刊經費學校能否再多支持(張裕亮老師發言)。

主席裁示：請校務及研究發展處邀請委員們，針對全校期刊全面檢驗後研議。

捌、主席結論

- 一、請國際處儘快修訂並核定「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利對外招生。
- 二、「三好生命關懷服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空間設置部分(棺木擺設)，請空間管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協調討論(包含資工系專題使用)，其過渡時期也應注意學生觀感。

- 三、各中心之設立，剛開始運作經費得由學校支持，其後營運要自給自足。
- 四、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產生方式，其專任教師定義（主聘、合聘、副聘）授權人事室確認及計算。各委員會選舉過程應公正透明化，各委員代表選出後儘早公告。
- 五、今天討論與系所調整相關之提案，按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拾、散會：(17:50)。